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9802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周金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陸萬零伍佰肆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90年9月27日、112年7月28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。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。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、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定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（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5）。截至民國114年11月3日止，帳款尚餘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60,543元，及其中本金153,779元未按期繳付。（二）查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1月3日止，帳款尚餘160,543元及其中本金153,779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未給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！（三）

01 原匯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於91年6月3日更名為國泰商  
02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。又國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92年  
03 6月26日經財政部核准正式與世華聯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 
04 司合併，國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銀行，世華聯合  
05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銀行，世華聯合商業銀行股份  
06 有限公司並於92年10月27日經經濟部核准登記正式更名為國  
07 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原國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 
08 司暨原世華聯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權利義務關係由合  
09 併後存續並更名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  
10 第七十五條規定概括承受，於此敘明（附件一）。

1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 
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15 附表：114年度司促字第019802號利息  
16

編號	請求金額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47704元	周金鎔	自民國114 年11月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8.75%
002	新臺幣 23075元	周金鎔	自民國114 年11月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3.75%
003	新臺幣 83000元	周金鎔	自民國114 年11月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88%

17 附註：

18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19 狀申請。

20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